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為7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9.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2.0%。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毛利為3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217.6%。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淨溢利為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144.7百萬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強泰環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或「該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77,473	79,050
銷售成本		(43,552)	(68,368)
毛利		33,921	10,68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13,403	2,69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2	—	(79,743)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2	—	(39,889)
行政開支		(28,213)	(32,670)
融資成本	5	(2,073)	(2,1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7,038	(141,105)
所得稅開支	7	(7,438)	(3,562)
年內溢利／(虧損)		9,600	(144,66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70	(139,718)
非控股權益		8,630	(4,949)
		9,600	(144,66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0.09	(12.58)
— 攤薄		0.09	(12.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9,600	(144,66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46)	(2,56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之公允值變動	—	(12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後解除的投資重估儲備	78	40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194)	(3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438	(146,99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81)	(141,843)
非控股權益	8,019	(5,151)
	3,438	(146,9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23	54,4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80	2,66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0	282,308	285,230
商譽	11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計量的債務工具		3,390	8,1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70	5,882
		<u>364,471</u>	<u>356,459</u>
流動資產			
存貨		613	72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0	18,182	29,109
貿易應收款項	13	—	8,0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12	7,385
可收回所得稅		776	93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計量的債務工具		15,128	23,0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70	5,8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74	44,317
		<u>115,455</u>	<u>119,42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3,003	4,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67	7,6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8,986	3,424
銀行借款	15	20,240	32,517
租賃負債		525	—
應付所得稅		5,408	164
		<u>49,229</u>	<u>48,758</u>
流動資產淨值		<u>66,226</u>	<u>70,6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0,697</u>	<u>427,130</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1	111
儲備		345,713	350,39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5,824	350,503
非控股權益		31,892	23,873
		<hr/>	<hr/>
權益總額		377,716	374,376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4,480	6,720
租賃負債		1,019	—
遞延稅項負債		33,331	34,186
重大檢修撥備		13,147	11,040
退休福利責任		1,004	808
		<hr/>	<hr/>
		52,981	52,754
		<hr/>	<hr/>
		430,697	427,130
		<hr/> <hr/>	<hr/> <hr/>

財務資料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用權宜方案，對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過往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未有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於各自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選擇不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和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2,644,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當中包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於租賃項下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3. 營業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建設服務	6,170	11,151
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	55,428	21,531
銷售生物質發電廠產生的電力	1,130	31,245
	<hr/>	<hr/>
商品及服務營業收入	62,728	63,927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推算利息收入	14,745	15,123
	<hr/>	<hr/>
	77,473	79,050
	<hr/> <hr/>	<hr/> <hr/>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以及生物質發電業務。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資料集中在其人力資源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u>	<u>76,343</u>	<u>1,130</u>	<u>77,473</u>
分部(虧損)/溢利	<u>(16,343)</u>	<u>41,331</u>	<u>(7,913)</u>	<u>17,075</u>
未分配開支				
行政開支				<u>(37)</u>
除稅前溢利				<u><u>17,038</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u>	<u>47,805</u>	<u>31,245</u>	<u>79,050</u>
分部(虧損)/溢利	<u>(17,776)</u>	<u>10,330</u>	<u>(93,751)</u>	<u>(101,197)</u>
未分配開支				
行政開支				<u>(19)</u>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u>(39,889)</u>
除稅前虧損				<u><u>(141,105)</u></u>

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綜合資產 及綜合資產總值	<u>28,694</u>	<u>359,123</u>	<u>92,109</u>	<u>479,926</u>
負債				
分部綜合負債 及綜合負債總值	<u>40,171</u>	<u>57,597</u>	<u>4,442</u>	<u>102,21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29	274	17,149	19,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	459	3,390	3,940
銀行利息收入	<u>116</u>	<u>231</u>	<u>727</u>	<u>1,07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綜合資產 及綜合資產總值	51,295	338,082	86,511	475,888
負債				
分部綜合負債 及綜合負債總值	42,410	54,561	4,541	101,5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的減值虧損	—	1,156	11,334	12,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10	12,539	12,949
銀行利息收入	57	34	888	979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538	—
中國	284,424	287,570
印尼	69,049	54,814
	355,011	342,38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分部客戶 A	44,018	10,205
中國分部客戶 B	32,325	37,600
印尼分部客戶 C	不適用	31,245
	<u> </u>	<u> </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267	1,164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142	448
租賃負債利息	11	—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的 貼現金額增加	653	565
	<u> </u>	<u> </u>
	<u>2,073</u>	<u>2,177</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309	18,642
酌情花紅	342	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	1,937	2,236
基於股份的付款	—	21
	<u>18,588</u>	<u>21,019</u>
建設服務成本	4,870	8,875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的成本	32,297	26,433
發電廠營運成本(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7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1,999,000 港元))	6,385	33,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0	12,949
核數師薪酬	1,048	1,300
確認作開支的研發成本(已計入行政開支)	38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721)	3,816
重大檢修撥備	1,692	2,058
	<u><u>16,842</u></u>	<u><u>107,047</u></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被沒收供款可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82	2,464
	<u>7,507</u>	<u>2,46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2	38
	<u>159</u>	<u>38</u>
遞延稅項：	<u>(228)</u>	<u>1,060</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7,438</u></u>	<u><u>3,562</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該年度之估計可評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故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位於中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所適用並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各企業所得稅率而作出。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並無於印尼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概無計提印尼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兩個年度內均未有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金額為5,536,5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970</u>	<u>(139,71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7,327</u>	<u>1,110,97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300,490</u> <u>(18,182)</u>	<u>314,339</u> <u>(29,109)</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282,308</u>	<u>285,230</u>

根據發票日期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開具發票：		
3個月內	8,931	12,113
4至6個月	<u>1,521</u>	<u>7,268</u>
	10,452	19,381
尚未開具發票	<u>290,038</u>	<u>294,958</u>
	<u>300,490</u>	<u>314,339</u>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998
匯兌調整	(4,591)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07
	<hr/>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756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9,889
匯兌調整	(2,238)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07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2披露。

金額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收購旭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旭衡集團」）產生的商譽。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以其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該等估值工作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兼估值師學會成員艾華迪集團進行。減值虧損按比例自有關生物質發電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扣除。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印尼的生物質發電廠（「**生物質發電廠**」）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旭衡集團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唯一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充擔投資控股公司的一個附屬公司及從事生物質發電業務的一個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生物質發電廠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收購旭衡集團產生的商譽分別確認減值虧損 79,743,000 港元及 39,889,000 港元。

考慮到 (i) 對手方就未來一年期間新開出的電力單位價格較最近期的合約價格下降 25.3%；(ii) 由印尼政府建設、將蘇門答臘島南部（生物質發電廠所在地區）與蘇門答臘島北部（有較高的用電需求）連接的電網建設已被中止；(iii) 能源及礦產資源部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公佈之印尼蘇門答臘島（生物質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電力增長率 10 年期預測從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公佈的 11.2% 降至 9.1%，預期未來電價將下降及電力需求增長將會減緩；及 (iv) 未來顆粒預期銷售的毛利上升。因此，短期內生物質發電廠的預期利用增長率已下調。當時亦不清楚上述基礎設施工程何時或是否會恢復建設以及當地經濟何時會開始好轉。因此，旭衡集團的估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因較低增長率及預期回報延遲實現而減值。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8,018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銷售生物質發電廠產生的電力產生。本公司之信貸期乃按與其貿易客戶磋商及協定的條款而訂立。信貸期為30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5,088
31至60日	—	2,930
	—	8,018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76	2,790
61至90日	566	504
90日以上	1,661	1,677
	3,003	4,971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工程應付保留金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000港元)。

15.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0,240	32,517
第二年	2,240	2,24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40	4,480
	<u>24,720</u>	<u>39,237</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20,240)</u>	<u>(32,517)</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4,480</u>	<u>6,720</u>
即期 — 有抵押(附註)	—	2,277
即期 — 無抵押	20,240	30,240
非即期 — 無抵押	4,480	6,720
	<u>24,720</u>	<u>39,237</u>

附註：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款以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11,386,000港元作抵押，而以港元(「港元」)及美國(「美國」)元(「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則由一名董事及本公司擔保。

16.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 普通股(「股份」)	<u>38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1,107,300,000股(二零一八年：1,108,000,000股) 股份	<u>111</u>	<u>111</u>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1,000,000	111
回購及撤銷股份	<u>(3,000,000)</u>	<u>不適用*</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08,000,000	111
回購及撤銷股份	<u>(700,000)</u>	<u>不適用*</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07,300,000</u></u>	<u><u>111</u></u>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該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的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	<u>700,000</u>	0.140	0.140	<u>98</u>

上述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註銷。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該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戰等不確定性令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然而，中國經濟在中國政府財政政策的支持及宏觀經濟政策調整下，避免了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經濟增長過快下滑，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國內生產總值達到約人民幣991,000億元¹。

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19年發表的《新中國成立七十週年經濟社會發展成就系列報告》中提及國家對於環保事業越趨高度重視，使長久以來水質量惡化的問題得以有效改善。「十一五」規劃綱要中提出加快建設城市污水處理廠、實施污水處理收費等有效措施，水污染治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環境基礎設施投資方面，排水投資於2017年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728億元²，相對2001年有6.1倍的增長，預期未來數年中國環保行業在國家政策推動下將持續增長。

儘管環境保護業在得到中國政府投入更多資源的情況下得以持續發展，行業內的激烈競爭仍為本集團帶來不少挑戰。目前，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兩座污水處理設施，分別由海安恆發污水處理公司（「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恆發」）營運。海安恆發方面，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我們已與有關當局達成協議，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提高水價，由每噸人民幣0.91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14元。如皋恆發方面，本集團仍積極與政府繼續商討以達到理想的水價調整。展望未來水價逐步完成調整後，將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帶來進一步提升。

1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1/t20200117_1723591.html

2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7/t20190718_1677012.html

強泰環保是一家環保產業服務供應商，採用「建設—經營—移交」或「BOT」模式提供一站式污水處理服務，涵蓋設計污水處理設施、採購合適的設備及材料、監督設施建設以及在整個漫長特許期內持續運營及保養設施。強泰環保一直積極配合國家政策，靈活面對市場變化，把握中國及海外的發展機遇，以穩定經營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然而，行業競爭日漸激烈，污水處理項目回報未必及以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收購了旭衡有限公司及其印尼附屬公司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RPSL」）（統稱「旭衡集團」）。RPSL在印尼占碑省從事生物質能發電業務。自完成收購以來，本集團曾積極投資發電設施升級工程以提高發電廠效率及降低銷售成本。然而由於該年度內地區市場耗電量較低以及競爭加劇等因素，本集團的印尼生物質發電廠（「生物質發電廠」）至今尚未達到其預期利用率以供電力銷售。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調低生物質發電廠的營運水平。由於市場的不利狀況持續，本集團尚未就電力售價與當地客戶達成協議。因此，未能如期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結束前恢復生物質發電廠的營運。同時，本集團已繼續投資於生物燃料球團生產業務，容許消耗自有電力，因此提升發電廠的使用的能力。管理層有信心生物燃料球團業務會為本集團提供增長動力。並使本集團長遠而言能達到環保業務多元化的發展及實踐擴張的目標。

未來展望

縱然市場環境及業務波動，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穩健的原則，以風險為導向審慎發展業務，讓業務在適當的風險控制下得以持續發展。同時我們會繼續堅守在中國污水處理業務的穩固根基，一如既往地向客戶提供優越的服務。善用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發展環保相關產業鏈的項目，積極落實具潛力的新環保項目。另一方面，我們會提倡更全面的決策管理和企業內部的監控，為企業在往後數十年達致可持續發展，奠下堅實基礎。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79.1百萬港元減少1.6百萬港元或2.0%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7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就有關如皋恆發的污水處理設施及海安恆發的污水處理設施(「海安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建設服務的建設營業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1.2百萬港元減少5.0百萬港元或44.7%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6.2百萬港元；及(ii)由於(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調低生物質發電廠的營運水平以減少經營虧損。由於市場的不利狀況持續，本集團尚未就電力售價與當地客戶達成協議。因此，未能如期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結束前恢復生物質發電廠的營運，導致因銷售生物質發電廠產生的電力帶來的營業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1.2百萬港元減少30.1百萬港元或96.4%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1百萬港元。該等營業收入的減少部分由(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因海安恆發設施的水價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由每噸人民幣0.91元追溯調整至每噸人民幣1.14元，以致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的營業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1.5百萬港元增加33.9百萬港元或157.4%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55.4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68.4百萬港元減少24.8百萬港元或36.3%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43.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因上述的調低營運水平，導致生物質發電廠營運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3.1百萬港元減少26.7百萬港元或80.7%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6.4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0.7百萬港元增加23.2百萬港元或217.6%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3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因上述海安恆發的水價增加，以致確認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毛利為23.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毛損4.9百萬港元；及(ii)因上述來自生物質發電廠的營業收入減少，導致生物質發電廠毛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8百萬港元增加3.4百萬港元或189.5%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5.3百萬港元所帶來的抵銷效果。

由於以上討論的因素的合併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3.5%上升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43.8%。

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使用價值法進行該減值測試，這需要使用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永久增長率、預算銷售、毛利率及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就我們的印尼附屬公司RPSL的物業、廠房及設備（「RPSL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79.7百萬港元）。就收購旭衡集團所產生的商譽（「商譽」）及RPSL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以及減值虧損均按貼現現金流模型（「貼現現金流模型」）以使用價值法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方法釐定。此法意味應用RPSL現有業務持續營運的假設，以及根據管理層可取得的最新資料採取的貼現現金流模型參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得出來的RPSL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淨現值較高於RPSL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詳情於本公告上文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2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商譽已確認減值虧損39.9百萬港元。商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因此，概無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詳情於本公告上文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1中披露。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2.7百萬港元減少4.5百萬港元或13.8%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2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行政開支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1.3%及36.4%。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生物質發電廠調低營運水平，導致我們印尼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3.3百萬港元減少6.4百萬港元或48.0%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6.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2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在2.1百萬港元，其為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我們錄得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17.0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除稅前虧損為141.1百萬港元，主要由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6百萬港元增加3.9百萬港元或108.8%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7.4百萬港元，主要因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確認除稅前溢利，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除稅前虧損，導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就海安恆發的即期稅項開支計提撥備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我們錄得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9.7百萬港元，主要由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一筆賬面值為18.0百萬港元的一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該貸款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八年：28.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年息1.4%的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一筆賬面值為6.7百萬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該貸款以美元計值(二零一八年：9.0百萬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年息1.4%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2.3百萬港元的六個月有抵押銀行貸款，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息5.1%的固定利率計息，以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11.4百萬港元抵押(「人民幣貸款」)。人民幣貸款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悉數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項目投資(即為升級中國的污水處理設施及於印尼的生物燃料球團生產設施而進行的建設工程)以及購買廠房及設備、營運成本及開支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377.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4.4百萬港元增加3.3百萬港元或0.9%。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債務總額為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0下跌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0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共11.4百萬港元用於取得一筆2.3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為支持本集團不時的策略或方向，過剩的現金將用作適當的投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現金需要。

資本開支

我們的重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改造工程以及收購印尼生物燃料球團生產業務的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就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工程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為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9百萬港元)，而就生物質發電廠升級工程及生物燃料球團生產設施建設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則為1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均分別以人民幣及印尼盾(「**印尼盾**」)列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旗下位於中國內地及印尼的個別成員公司僅分別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然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任何港元兌人民幣及印尼盾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於匯兌儲備中反映。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浮動風險。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未能預期的波動，本集團透過將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轉換為美元或港元以盡量減低人民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港元兌印尼盾的匯率波幅及本集團面臨的印尼盾貨幣風險是可接受的。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獲董事會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6名(二零一八年：227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1.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般員工(「該等員工」)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董事及該等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在適當時候提供在職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二零一八年：無)。待相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港元現金派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擬派末期股息而言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除外。

施若龍先生(「**施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施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達致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項下提名委員會須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梁寶儀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生效。梁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項下提名委員會須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就本公告上文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其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由於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文拱先生及梁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9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回購700,000股股份。所有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註銷。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70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	700,000	0.140	0.140	98,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lhk.com>)刊登。本公司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年報將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分別載列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支持本集團。各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